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ALL 卓爾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建設大道588號卓爾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
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者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
詞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相
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卓爾控股訂立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
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載於通函)，以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 (b) 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為前提，謹此授予董
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
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鑑），以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以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附註：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則可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范曉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